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林艳）

本人唐林艳，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唐林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拥有海南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员额法官；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5月至今，任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业务委员会主任。唐林艳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于本次会议被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参加方式	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唐林艳	1	1	1	0	0	否	现场	1	1

本人在任职后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积极履行了职责。任期内各委员会2025年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任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共1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按时出席1次，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审议，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任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持参与公司共计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针对本报告期的内部审计事宜，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情况，包括内

部审计工作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及时跟踪公司审计监察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交流，本人已就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审计计划及重点审计事项，并持续关注审计进展，督促审计进度，以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及公正性。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利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机会在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办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治理情况等，主动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资料，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支持，全力保障本人知情权，为履职创造积极条件，无任何妨碍履职情形。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充分沟通，及时传达行业信息及监管政策，使本人能充分了解公司内部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为管理层提供合理建议。公司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向本人送达会议通知及详实资料，为本人客观审慎决策提供必要支撑。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 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本人与管理层等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3.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平台组织的相关学习和培训，本人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本人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交流平台等方式，关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疑问及诉求，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管理层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六)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2025年度任职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5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2025年度任职期间，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2025年度任职期间，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本人自2025年12月9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的基础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12月9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后，对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表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尽管本人于2025年12月9日方就任，但在任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林艳

2026年4月29日